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量為達嚴謹管理清除機構運作情形、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最終流向管理、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事業向核發機關申請設立清除機構須檢附資本額證明及除外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新增試運轉計畫應包含廢棄物數量及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之項目，並增加試運轉期程、展延、重新提報及停止之規定，強化試運轉管理。
（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新增營運期間廢棄物成本計算說明及採用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為事業向核發機關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所需檢具之必要文件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逾許可期限屆滿申請展延者，應停止營業之規定；另新增同意設置文件失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新增授權核發機關得以函復同意清除機構依其所提廢棄物處置計畫暫置廢棄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新增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清除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及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七、明確規範實際清除、處理量容許差值不得超過月許可量年總和之規定；另規定清除機構清理廢棄物應以其許可清除車輛進行清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資源化產品之品質規範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新增處理機構屬掩埋處理設施應於期限內提出封場復育計畫過渡時期管理規定；另配合新增用途規範之資源化產品者，規範應於許可展延時向核發機關申請許可證換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p> <p>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p> <p>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p> <p>八、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九、<u>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u></p> <p>十、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p>	<p>第八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p> <p>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p> <p>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p> <p>八、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九、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p>	<p>一、經統計歷年清除機構申報資料顯示，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上所登載之車輛，接近七成以上車輛均無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造成流向追蹤管理不易，為加強事業新申請設立甲級或乙級清除機構管理，訂定申請設立資本額門檻限制；另考量丙級清除機構多屬規模較小之水肥清運或廢食用油載運業者，暫不予訂定資本額門檻之限制爰新增第九款規定。</p> <p>二、配合新增第九款資本額規定，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p>
<p>第十條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p>	<p>第十條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應實務管理需要，明確規範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試運轉之資料內容為事</p>

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
- 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前項核准之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處理機構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者，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處理機構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

處理機構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改善或停止試運轉。經核發機關令應停止試運轉者，可

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及清運計畫。
- 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 業自產源端所收受之廢棄物數量，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加強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所提申請案件審查程序規定，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新增試運轉期限、展延次數及核發機關審查准駁依據，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為加強核發機關對於試運轉測試者之管理，爰新增第五項規定，就事業如有未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測試之情形者，核發機關應要求事業單位改善或停止試運轉，以及重新提報試運轉計畫次數限制之規定。
 - 五、第六項新增逾重新提報試運轉計畫次數者，應重新申請同意設置文件。

<p><u>重新提報試運轉計畫，其提報次數以二次為限。</u></p> <p><u>處理機構逾前項重新提報試運轉計畫次數者，核發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設置文件。如仍須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應向核發機關重新申請同意設置文件。</u></p>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二) 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三) 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四) 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五) 監視系統配置計畫。</p> <p>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p>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二) 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三) 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四) 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五) 監視系統配置計畫。</p> <p>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p>	<p>一、新增第十五款規定，將廢棄物處理機構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成本計算說明，納為事業向核發機關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所應檢具之必要文件之一，以利掌握處理機構之廢棄物處理成本資訊。</p> <p>二、配合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規定，要求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於期限內向核發機關提出封場復育計畫申請，爰新增第十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十五款遞移至第十七款，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p> <p>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p> <p>八、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p> <p>九、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p> <p>十、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p> <p>十一、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十二、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p> <p>十三、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十四、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u>十五、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成本計算說明文件。</u></p> <p><u>十六、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併同封場復育計畫。</u></p> <p><u>十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u></p>	<p>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p> <p>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p> <p>八、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p> <p>九、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p> <p>十、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p> <p>十一、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十二、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p> <p>十三、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十四、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	---	--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p> <p>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p>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p> <p>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p> <p>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p> <p>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時限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主要係規範處理機構如有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考量廢棄物如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暫置於廠內之情形，應要求處理機構停止繼續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就同意設置文件之許可期限，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已有規範其不得超過五年，為加強核發機關所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申辦進度管理，本次修正就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尚未提出試運轉計畫申請之案件，規範其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提出試運轉計畫申請，如有逾期提出申請者，該項同意設置文件則失其效力，事業如仍有設置處理機構之需要，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及處理許可申請，爰新增第七項規定。</p>
---	---	--

<p><u>收受及處理以進廠之廢棄物。</u></p> <p>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應於本辦法0年0月0日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未取得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失其效力。</u></p>	<p>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第十六條 同意設置文件或許可文件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p> <p>二、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p> <p>三、其他審查通過之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p> <p><u>因處理機構之處理設施設備整修，暫時無法收受</u></p>	<p>第十六條 同意設置文件或許可文件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p> <p>二、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p> <p>三、其他審查通過之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p> <p>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清除機構因應處理機構之處理設施整修，無法進行常態性清運需求，為簡化行政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新增規範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應包括事項。</p> <p>四、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至第四項至第六項。</p>

<p><u>廢棄物，致清除機構須使用非屬第十三條清除許可證附件三核定記載事項之貯存場貯存廢棄物者，清除機構應檢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並經核准後始得依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辦理。</u></p> <p><u>前項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應包括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配合廢棄物處理設施整修所需清理期程。</u></p> <p>因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或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同意設置文件及或許可文件變更時，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p> <p>清除、處理機構變更級別，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同意設置文件及或許可文件變更時，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p> <p>清除、處理機構變更級別，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六條之一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就事業提出之各項許可申請文件，新增其應採行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p> <p>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p> <p>第一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p>	<p>第十八條 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申請核發<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外</u>，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p>	<p>一、第一項部分規範業已於本法第四十一條明確訂定，毋須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清除、處理機構許可量之核發，係由核發機關根據清除機具或處理設施之最大量能進行評估後，所</p>

<p>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u>但每年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不得超過許可量年總和。</u></p> <p><u>清除機構受委託清除本法所稱之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車輛進行清除。</u></p>	<p>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p> <p>第一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核發之總量，仍不應有收受量長期超出許可量之情形發生，爰酌修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p> <p>四、為兼顧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之行政管理強度及實務需求，除因廢棄物清運車輛調度不及，需臨時以其他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載運廢棄物之情形外，皆須以核發機關所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以確實管制清除機構運作，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p> <p><u>處理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載。</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之過渡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p> <p>二、依下列規定進行紀錄：</p> <p><u>(一) 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u></p> <p><u>(二) 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u></p> <p><u>(三) 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u></p>	<p>第二十四條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p> <p>二、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p> <p>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明確規範事項，將第二款規定分目羅列，並整併納入第四款規定，爰修正第二款。</p> <p>(二) 第三款新增資源化產品之品質規定。</p> <p>(三) 新增第四款資源化產品應符合之品管規劃及定期檢測規定，藉以驗證其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p> <p>(四) 新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加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流向追蹤管理強度；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移列第三</p>

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三、用途及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下列用途之一者，以附件五所列銷售對象為限，且應符合檢測項目及其標準值：

1.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2. 作為磚品原料。
3.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4.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二) 前目用途範圍以外之資源化產品，核發機關應依下列順序核定其所應符合之標準值：

1. 國家標準。
2.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
3.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4. 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
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四、資源化產品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並應定期檢測其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定標準值。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一) 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

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三年。

四、處理機構應將前二款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一) 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二) 處理機構依前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目，文字酌作修正。

(五) 資源化產品如有未能符合本辦法所訂品質規範標準者，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爰新增第六款規定。

二、考量廢棄物處理機構所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種類品項眾多，如本署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已有管理方式規定者，排除本條適用，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p>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p> <p>(二) <u>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收受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源化產品用途者，應於完成最終使用地點使用後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u></p> <p>(三) 依前二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u>六、資源化產品未能符合第三款所定品質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u></p> <p><u>第一項資源化產品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八條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書表格式無須於本辦法授權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之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p>	<p>一、<u>本條刪除。</u></p>

	<p>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應於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錄影系統設置改善，並報核發機關備查。</p> <p>處理機構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後，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應檢具第十一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文件。</p> <p>清除、處理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係為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增修正所訂定規範之過渡期限，相關期限已屆，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辦法0年0月0日修正施行日前已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且其處理方式以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者，應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核發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p> <p>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用途者，應檢具符合品質規範標準之文件，於申請展延許可期限，申請處理許可文件換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規定，新增第一項規定，要求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於期限內向核發機關提出封場復育計畫申請。</p> <p>三、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新增供特定用途使用之資源化產品所應符合產品標準，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統一規範應於辦理許可期限展延申請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核發機關申請文件換發。</p>

第十四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縣(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字第○○○號</p> <p>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p> <p>機構名稱： <u>(管制編號)</u></p> <p>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處理機構級別： 場(廠)地點： 許可處理項目：<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有害事業廢棄物 <u>有效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u> <u>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input type="checkbox"/>甲級<input type="checkbox"/>乙級<input type="checkbox"/>丙級</u></p> <p>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頁)</p> <p>其他事項：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頁) 5.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市)長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縣(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字第○○○號</p> <p>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p> <p>許可事項如下：</p> <p>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處理技術人員：1. 級別：證號： 2. 級別：證號：</p> <p>處理機構級別：許可期限：</p> <p>場(廠)地點：</p> <p>許可處理項目：<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有害事業廢棄物</p> <p>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頁)</p> <p>其他事項：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頁) 5.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市)長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p>	<p>一、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需要，調整附件三清除許可證首頁應記載事項。</p> <p>二、其餘附件三附表、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容未修正。</p>

○○○○○字第○○○號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字第○○○號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
清運過程車輛故障			
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			
其他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清運過程車輛故障			
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			
其他			

附錄三：貯存場或轉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填以下資料）	附錄三：貯存場或轉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填以下資料）																					
(一)地點：	(一)地點：																					
(二)貯存或轉運設施：	(二)貯存或轉運設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8 284 544 308">項目</th> <th data-bbox="544 284 913 308">設施設置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8 308 544 363">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td> <td data-bbox="544 308 913 363"><input type="checkbox"/>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td> </tr> <tr> <td data-bbox="118 363 544 451">貯存區</td> <td data-bbox="544 363 913 451"><input type="checkbox"/>露天貯存區，面積，堆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棚架貯存區，面積，推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貨櫃貯存區，尺寸，數量</td> </tr> <tr> <td data-bbox="118 451 544 475">機械設備</td> <td data-bbox="544 451 913 475"><input type="checkbox"/>堆高機<input type="checkbox"/>鏟斗車<input type="checkbox"/>吊車<input type="checkbox"/>動力壓縮設備</td> </tr> <tr> <td data-bbox="118 475 544 507">其他(請註明)</td> <td data-bbox="544 475 913 50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堆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推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尺寸，數量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其他(請註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58 284 1384 308">項目</th> <th data-bbox="1384 284 1814 308">設施設置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58 308 1384 363">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td> <td data-bbox="1384 308 1814 363"><input type="checkbox"/>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td> </tr> <tr> <td data-bbox="958 363 1384 451">貯存區</td> <td data-bbox="1384 363 1814 451"><input type="checkbox"/>露天貯存區，面積，堆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棚架貯存區，面積，推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貨櫃貯存區，尺寸，數量</td> </tr> <tr> <td data-bbox="958 451 1384 475">機械設備</td> <td data-bbox="1384 451 1814 475"><input type="checkbox"/>堆高機<input type="checkbox"/>鏟斗車<input type="checkbox"/>吊車<input type="checkbox"/>動力壓縮設備</td> </tr> <tr> <td data-bbox="958 475 1384 507">其他(請註明)</td> <td data-bbox="1384 475 1814 50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堆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推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尺寸，數量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其他(請註明)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堆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推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尺寸，數量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其他(請註明)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堆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推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尺寸，數量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其他(請註明)																						
(三)貯存或轉運作業說明：	(三)貯存或轉運作業說明：																					
(四)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四)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五)場區配置圖：	(五)場區配置圖：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p>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p> <p>(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p>	<p>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p> <p>(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p>	

<p>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續）</p>	<p>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續）</p>	
<p>(一) 錄影系統配置圖</p>	<p>(一) 錄影系統配置圖</p>	
<p>(二) 磅秤設備配置圖</p>	<p>(二) 磅秤設備配置圖</p>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 (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 (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及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檢測頻率
	非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材料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3. 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附件五</div> 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應符合檢測方法、項目及品質標準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修正，爰新增附件五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應符合檢測方法、項目及品質標準。	
使用地點	銷售對象	品質標準				
非屬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	1. 再利用機構。 2.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銷售流向、對象。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 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毫克/公升)		≤0.1
				鎘(毫克/公升)		≤0.05
				鉻(毫克/公升)		≤0.5
				銅(毫克/公升)		≤10
				砷(毫克/公升)		≤0.5
				汞(毫克/公升)		≤0.02
				鎳(毫克/公升)	≤1	
				鋅(毫克/公升)	≤50	
	錳(毫克/公升)	≤0.7				
	鉍(毫克/公升)	≤0.7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